标准体系编号：DJ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DJ.430.009—2022

|  |
| --- |
|       |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起草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史占军、孔建国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苏岩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2年10月31日 |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内民主监督制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内民主监督的总体原则、民主监督的内容、民主监督的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党内民主监督工作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二选一）

GB/T 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

（按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国际标准、其他文件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代号和顺序号排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ＸＸＸＸＸ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1.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ＸＸ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来源：GB/T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 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1. 总体原则

为了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的勤政、廉政建设，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党员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防止党内各种不良倾向的发生，揭露和纠正一切损害党内利益，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制定党内民主监督制度。

1. 民主监督的内容

能否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能否积极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支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能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特别是在党员发展和用人问题上，能否严格执行党章规定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能否尽职尽责、努力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能否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能否坚持与封建迷信活动及邪教组织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敢于坚持原则，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较强的党性修养和党性观念。

能否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按时交纳党费，严守党的秘密，遵守党的纪律。

1. 民主监督的措施
	1. 定期分析、汇报党员思想状况

党小组每月开展一次组织生活，结合生活会内容，小组长及时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异常情况；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扩大会议，根据小组长的汇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认真分析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党支部半年向全体党员报告一次开展党建工作的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 1. 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

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生活会），党员要如实汇报个人思想和工作情况，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党员队伍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支部及时采取有效的教育和管理措施，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 1. 完善谈心谈话制度

为了有效地解决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工作上存在的消极情绪，把思想工作做深做细，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在正常情况下，中心领导至少每季度与分管领导、每半年与分管科长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活动，年内争取与全体工作人员普遍谈心，中层干部也要参照班子成员的要求与所属人员定期进行谈心。在特殊情况下，各分管领导随时与下属谈心谈话，及时解决思想中存在的问题。

* 1. 认真搞好党员评议活动

按照有关规定，坚持每年一次的党员评议活动，根据评议中对支部和对党员提出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和规定。

* 1. 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党员干部遇有重大事项，如根据组织安排到外地参观、培训、学习期间的活动情况、个人购买房屋、直系亲属的婚丧嫁娶等，处级领导干部向机关党委报告，科级以下干部向支部报告。

* 1. 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深入基层和服务对象了解情况等形式，掌握党员干部在服务和管理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对反映出来的违纪、违规问题，经调查核实后，视情给予相应处理，并分别上报机关党委和有关部门。